11月1日以后宫城县所要求的内容等

▽ **全国性的**「**第5波**」疫情**大致上平息**,本县感染状况与病床使用率等也在保持低水准
→ 因此,**结束**截止于本月末的「**彻底防止疫情反弹期间**」、**放宽一部分**针对县民的要求▽同时**在此呼吁大家继续做好防疫对策**, 如出现感染扩大的预兆我们会立即加强防疫措施。

<table>
<tr><th>地域</th><th>对象</th><th>11月1日以降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县内整个地区</td><td>县民</td><td>外出移动落实防疫措施
聚餐·用餐等活动中交谈时务必戴口罩</td></tr>
<tr><td>餐饮店</td><td>如提供卡拉ok设备应落实基本防疫措施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设施</td><td>如提供卡拉ok设备应落实基本防疫措施</td></tr>
<tr><td>活动</td><td>以下的人数上限·收容率较小为准
<table>
<tr><th>人数上限</th><th colspan="2">收容率</th></tr>
<tr><td>5,000人或
可收容人数50%以下
其中较大的人数</td><td>无大声欢呼
100%</td><td>可大声欢呼
50%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企业,大学等</td><td>要求员工以及学生餐饮活动时落实防疫措施</td></tr>
</table>

针对县民要求【县内整个地区】

11月1日以后
【法24条第9项等】 ○尽可能减少去人多拥挤的地方，如不得已必须出行,请务必戴口罩,消毒手指完善基本防疫对策，避开[三密]及[5种场面※]。 ○ 聚餐·会餐等活动时，请务必佩戴口罩 ○ 避免去防疫措施不到位的餐饮店（外送·外卖除外）【继续】 ○ 请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防疫措施【继续】 ○ 避免在路边以及公园等地进行聚众饮酒等感染风险高的行为【继续】 ○ 无论有无接种疫苗，请做好基本预防感染对策【继续】 ○ 若身体稍有不适，请尽快联络医疗机构，避免与他人接触以及外出【继续】 ※ 增加感染风险的场面: ①饮酒聚会 ②多人数、长时间的会餐 ③不戴口罩交谈 ④狭窄空间的公共生活 ⑤转换活动场所或地点